

湖北荣昕石化有限公司罗田县塔山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12日，湖北荣昕石化有限公司根据《湖北荣昕石化有限公司罗田县塔山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022年8月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荣昕石化有限公司罗田县塔山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荣昕石化有限公司罗田县塔山加油站于2023年5月30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关于湖北荣昕石化有限公司罗田县塔山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罗函[2022]24号），湖北荣昕石化有限公司罗田县塔山加油站位于罗田县三里桥村孙家湾南侧，项目占地面积3353.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50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罩棚，站房、4个卧式SF双层地埋油罐（设置2个50m³柴油储罐、1个50m³的92#汽油储罐、1个50m³的双仓95#汽油储罐），42.84平方米公厕一座，购置四枪加油机4台。项目总投资2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74%。该加油站为二级加油站。项目运营期年销售汽油1200t，柴油80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2021年3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2年8月16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以黄环罗函[2022]24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7%。

（四）验收范围

此次竣工验收是湖北荣昕石化有限公司罗田县塔山加油站项目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同时检查各类

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他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本建设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卸油、储油、加油作业等过程中散逸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采用地埋罐、安装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及二次回收系统处理。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站区冲洗污水和初期雨水。项目洗车废水、站区冲洗污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并设置水封井隔油后通过石英砂过滤后满足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站区内来往的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和加油泵等设备噪声。采取低噪声加油机，设置减震垫，并及时维护；加强车辆管理，张贴禁止鸣笛、缓速行驶牌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油罐清洗含油废液。站区合理设置垃圾箱和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存放，及时清运，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加油站在需要清理油罐前提前通知有资质油罐清洗单位至加油站进行清洗托运处置，待托运单位到达加油站后，油罐清洗单位再启动清理工作，确保危险废物当天清理当天转运。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4mg/m³）。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中监测指标pH、COD、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油气回收

在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相关要求。

（4）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边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油罐清洗含油废液。站区合理设置垃圾箱和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存放，及时清运，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加油站在需要清理油罐前提前通知有资质油罐清洗单位至加油站进行清洗托运处置，待托运单位到达加油站后，油罐清洗单位再启动清理工作，确保危险废物当天清理当天转运。

（6）地下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南侧团鱼嘴居民点地下水监测指标pH、氨氮、耗氧量可以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水质标准，石油类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一）建设项目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实施环境风险责任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及能力；充实风险防范相关应急物资。

3、加强站区台账管理，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规范环保档案及各类台帐记录，落实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验收报告表

1、项目概况中需把环评单位及环评时间，以及环评批复单位及批复时间等内容加入。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荣昕石化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